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棒球隊教練甄選簡章

壹、依據：依「國民體育法」、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，比照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。

貳、甄選職務

- 一、本校棒球隊教練兼宿舍管理兩名（非本校編制內職務）。
- 二、聘期依報到日起，至 115 年 7 月 31 日止。錄取人員所負責之職務，如因故被註銷，或本校因任務調整缺額時，錄取人應接受本校無條件終止聘約或經考核會決議不續聘，不得異議。

參、工作內容：除比照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 26 條規定外，本校棒球隊教練主要工作內容如下：

- 一、棒球隊選手之發掘、培訓、參賽等相關事務。
- 二、球員生活管理、宿舍管理及輔導工作。
- 三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
肆、薪資待遇：於面試時商議。

伍、報名資格

- 一、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- 二、具國內外大學以上學歷（運動科學、運動競技相關科系優先），或高中職畢業。
- 三、持有 B 級以上棒球教練證。（以 A 級教練證者以上者優先）
- 四、具備投捕訓練、野手與打擊訓練專長。
- 五、未有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所列情事者。
- 六、未有「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」第 13、14 條所列情事者。

陸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簡章請於公告期間逕至本校網站下載。（其內容均不得任意變更）
- 二、本次招聘採現場報名。由本人親持報名資料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報名。
（不接受郵寄或委託報名）
- 三、報名時間為即日起～3 月 5 日每日下午 2：30～6：00。如因天災等不可抗力因素，致報名、甄選作業無法如時進行者，其處置方式請依本校進修部網頁公告為準，或洽詢本校進修部辦公室。
- 四、報名時應備齊並繳交下列資料。
 1. 報名表 1 份（請詳填各欄，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 1 張，貼於報名表上）

2. 個人自傳簡歷（格式不拘）
3. 國民身分證（繳交影本，正本驗訖發還）
4.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（繳交影本，正本驗訖發還）
5. 棒球教練證（繳交影本，正本驗訖發還）
6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7. 現（前）職派令、正職或約聘雇人員最近3年考核成績影本（無則免附）
8. 切結書（參本簡章附件）
9. 檔案查閱同意書（參本簡章附件）
10. 本次甄選免繳報名費

柒、甄選時間及地點：甄選方式採兩階段方式進行，第一階段為書面資料審查，需通過審查名單合格者，將於3月9日（三）下午3：00前公告在進修部網站。第二階段為術科試教及面試，甄選時間於3月11日（三）下午2：00開始，地點於本校棒球場。

捌、甄選方式

- 一、書面資料審查（占10%）。
- 二、術科試教（15分鐘，占50%）：試教主題由報名者自定，但須與高中棒球隊訓練相關。
- 三、面試（占40%）

玖、成績公告：最晚於115年3月13日下午17：00前，公告於本校網頁。

壹拾、成績複查：僅接受查核分數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。請於115年3月12日下午2:30~4:00親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辦理（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）。複查時請以書面提出（格式如簡章成績複查申請書），並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。申請複查以一次為限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壹拾壹、錄取報到規定：應依照本校通知日期辦理報到手續，逾期未報到且無不可抗力之原因，視同放棄錄取資格。報到時應繳交最近1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健康檢查報告（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），體檢不合格，或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、或未依限繳交健康檢查報告者，均取消錄取資格。

壹拾貳、其他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如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13、14條規定之消極條件，及經教育部公布職棒涉賭情事者，不得報考；如經進用者應即辦理離職。
- 二、甄選過程，報名者應保證所有出示之履歷、證件均無造假謊報情事，如

經發現，將取消其甄選或錄取資格。

三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，經本校棒球隊教練考核委員會決議，得修正之，並於本校公佈欄及網站公告。

附件一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棒球隊教練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：_____

序號：_____

姓名		性別		出生日期	
地址	郵遞區號				相片 (最近 3 個月內 正面半身脫帽照 片)
聯絡電話	(O) (H) (手機)	緊急連絡人 姓名			
		緊急連絡人 電話			
E-mail			最高學歷		
經歷	服務單位	起訖日期	職稱	工作項目內容	
報名 審核 程序	◎ 應備下列報名文件及各項證件正本及 A4 影本乙份(依序排列裝訂)，影本繳交備查，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個人自傳簡歷 (A4 直式橫書，以 1,000 字以內為原則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新式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最高學歷證件正、反面影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任運動教練證影本 (_____級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影本 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現(前)職派令、正職或約聘雇人員最近 3 年考核成績影本 (無則免附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符合報考運動種類之專業貢獻及成就表現相關證明文件影本				
	一、資格審核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合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證件不齊，不予報名			審核人員 核章
	二、繳費核章				
	三、領准考證核章			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國立東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
棒球隊教練甄選，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發生，本人願無異議放
棄錄取資格或由學校依規定予以解聘：

一、有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第 13 條、第
16 條各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
定之情事者。

二、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者。

此 致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立切結書人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檔案查閱同意書

本人_____，(年 月 日生，國民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) 為應徵國立東
石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棒球隊教練甄選所需，同意貴
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國立東石高級中學

立同意書人： (簽名)

國民身分證
統一編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四

國立東石高中 114 學年度棒球隊教練甄選成績複查申請書

收件編號：

應考人			
複查前 公告成績			
申請人 簽名		申請日期	年 月 日
注意事項： 一、應試者申請複查，僅得查核本人分數登記及統計是否有誤，亦不得查閱其他應試者成績。 二、複查應以書面向本校提出，以一次為限。 三、請於 3 月 12 日下午 2:30~4:00，親至本校進修部辦公室辦理。申請時應出示身分證，郵寄或電話申請皆不受理，逾期亦不予受理。 四、申請複查時，請附貼足掛號郵資之回郵信封。			